

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董事、副总经理常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：

常春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常春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职务。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增补等后续工作。常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常春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，董事会对常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